

证券代码：838949

证券简称：恒远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披露。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严格控制对外投

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和审批

第七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八条 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五）公司将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在授权内可行使一定的对外投资职能。

-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长或总经理按各自权限审议或决定通过，再由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以下统称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以下统称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投资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

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如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总经理须将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各自权限的范围内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回收、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

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对其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持有的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公司对其的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公司报告所掌握的子公司重大信息，不得隐瞒、虚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时，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参与表决和决策。

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相关制度的总体框架下，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编制上年度工作报告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的，应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后上报公司。子公司经营计划应在公司审核批准后，经子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年度工作报告上报时间安排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子公司上年度工作报告及本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上年执行情况及本年度计划指标；

(二) 上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计划差异的说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市场营销策略；

(三) 上年成本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及本年度计划；

(四) 上年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本年度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

(五) 公司要求说明或者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公司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应当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其出资额未超过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参与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公司报告所掌握的参股公司重大信息，不得隐瞒、虚报。参股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时，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参与参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

第七章 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保密及披露

第五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六十条 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
-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六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六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